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署合作協議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8—04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的《总对总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为双方长期、全面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视情况另行签订相关业务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 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11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总对总合作协议》，遵循平等自愿、长期合作、共同发展和市场化原则，公司未来将在中国银行提供的合作条件优于或等于同业的前提下，优先与中国银行进行金融业务合作，且中国银行将积极调动和安排其整体资源和服务能力，为公司提供“一揽子”全面金融服务。

（二） 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1、 合作对方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3、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 4、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 5、 注册资本：人民币29,438,779.1241万元
- 6、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

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7、 主要财务指标：

详见中国银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之定期报告。

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的背景、目标

为进一步密切和深化双方合作，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监管规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以实现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为目标，2018年11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总对总合作协议》。

（二） 合作的主要内容

1、双方确认并同意，在合作条件优于或等于同业所提供的合作条件下，公司优先选择中国银行为办理各项金融业务的主办行；

2、双方确认并同意，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金融服务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中国银行内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中国银行将积极统筹协调境内、境外两个市场，调动和安排中国银行整体

资源和服务能力，为公司提供“一揽子”全面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融资、国际结算、国内结算、投资银行、现金管理、资金理财、跨境人民币结算、跨境本外币借款、跨境并购、跨境资产转让、跨境资金池及集中收付、跨境撮合、境内外发债、个人金融、保险服务等综合化金融服务。

3、双方确认并同意，建立高层互访制度，双方高层不定期会晤，深化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建立日常工作机制，指定具体牵头机构或部门，负责日常协调、传达、布置、汇总、反馈和跟踪有关事宜，以密切各方的联系与合作，共同促进本协议的贯彻执行。

（三） 合作协议生效和期限

本合作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三、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本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发展需要，与中国银行合作后将有利于公司“一揽子”金融业务的拓展和提升，利用中国银行领先和全球化的金融业务渠道优势，联合全球产品渠道资源，为公司量身定制贸易金融服务方案，提升公司在全国乃至全球市场的竞争力。截至本公告日，中国银行对公司综合授信额度134.11亿元人民币。

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 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双方初步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视情况另行签订相关业务协议，并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